

化学学院 2024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申请-考核”制博士报名条件及程序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3）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 6 年或 6 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 460 分（含）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等。

4.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一项)

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具体包括:TOEFL, GRE, 雅思,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WSK(PETS5);或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或提供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达到相应水平的材料。

考试类型	满分	成绩最低要求
TOEFL	120分	72分
GRE(新)	340分	300分
雅思	9分	5.5分
英语六级	710分	425分
英语四级	710分	490分
WSK(PETS5)	100分	60分

5.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6.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 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须征得报考学院、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8. 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1-5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二) 报名程序

1. 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 <https://yzbm.buct.edu.cn/logon>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日—20日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2023年11月1日—20日正常工作日期间将报名材料送交至我校东校区无机楼216办公室(为避免材料丢失,外校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导师签字后交至无机楼216),逾期不再办理。

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第(2)、(3)、(7)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英语能力证明。

(9)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10)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1-4、6-8条外,还应提交:英语CET-6成绩单(425分及以上)或CET-4成绩单(460分及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5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

门盖章)。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材料清单编号顺序整理好(用铅笔在材料左上角按序号编号)，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视为导师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四、考核程序

(一) 学院审核

化学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材料，在学院网站上(<http://chemistry.buct.edu.cn/>)进行公示。

(二)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安排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 5 名以上教授组成(至少 2 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

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不超过 10 分钟)，内容主要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考生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考生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评委提问环节约 10~15 分钟，并根据申请人科研工作质量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分。

2. 考核时间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三) 拟录取名单审核

参加综合素质面试的各专业考生分别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化学学院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该“拟录取名单”将在化学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五、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六、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化学学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七、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学院

2023 年 10 月 25 日